

你单位报送的《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街道远遥浅海科技湾区(含威海场区试验海域),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海底光电复合缆和试验栈桥建设,投资67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2.08万元,占投资的3%。本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为10.1444 hm²,海底光电复合缆部分包括孙家疃街道远遥中心渔港陆域岸边至褚岛段海底复合光电缆总长度2.7 km,其中陆上段为0.3 km,海上段2.4 km;褚岛西北侧变电站至海上固定试验平台段海底光电复合缆总长度2.9 km,其中海上段2.5 km,褚岛端及试验平台端各0.2 km;试验栈桥建设部分包括在褚岛西南侧建设一座试验栈桥,其中栈桥长150 m,宽10 m,顶高程6.0 m(高程系统采用当地理论最低潮面),项目建成后为试验平台建设、海岛运行与保障基地建设提供电力、通讯、潮位温盐数据观测等配套服务。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符合《山东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威海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指导目录(2024年本)》《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威海市褚岛保护和利用规划》《远遥浅海科技湾区功能区划》《威海市湿地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0)》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对海洋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选址合理,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在落实好相应的环境保护及生态补偿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施工、运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海洋环境管理和海洋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清洁生产要求、海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本意见。

(一)施工期

1.避开大风浪季节施工,减少对海域的污染影响。施工期应作好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防护准备,6级以上大风应停止作业。加强施工监理,严禁向海域内倾倒废水、丢弃垃圾。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避免对施工区域之外的海

域环境造成影响。作业需避开大潮期施工，减免悬沙对邻近养殖区、保护区的影响，选择中、小潮、海况好的时间施工；施工避开邻近养殖物种和保护物种的生长期、产卵期；加强施工期悬沙监控，若出现悬沙浓度过高等现象应及时采取暂停施工等措施，以减免对北侧养殖活动的影响。

2、减少施工船舶及运输车辆的数量，减少尾气排放。加强施工机械、船舶的维修和保养，减少废气排放。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等，尽量控制车速，减少扬尘污染。

3、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4、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上岸后投入依托码头垃圾桶，后由码头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理，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5、施工期尽量选在小潮期进行施工，减缓施工悬沙的影响程度。为了避免建设过程产生的悬浮物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需加强对海水中悬浮物的监测最大限度的控制悬沙影响范围，缩短影响时间。根据花鲈等保护物种的生态习性，优化施工时序，优先采用气泡幕隔离、低干扰工艺等措施；施工期对生态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经济动物和保护物种的生物量、分布、种类等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6、建设单位要极其重视当地可能出现的海雾、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并做好海雾、风暴潮事故的预警及防范。天气恶劣的情况下，禁止施工。制定防范台风、风暴潮、船舶碰撞、溢油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按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当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应急处置和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7、拟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规划的项目区建设项目全部范围。工程建设中除场地建设、建筑物基础等必要的开挖外，严禁其他类型的开挖行为和越界开挖。施工所需土石料除自身的挖方回用外，不足部分应购买商品土石料，严禁就近开挖取土采石。工程设计要做好土石方平衡，制定详细的弃渣回用方案。施工过程中要合理安排进度和工期，避免开挖后作业面长期闲置产生水土流失，施工临时弃渣要运至地势平坦处堆放，并

尽快回填，减少堆积的时间。道路和临时弃渣场应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在雨天必须弃渣堆覆盖土工布以减少土壤流失。

（二）运营期

加强运营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措施和海洋环境监测计划。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方能排入自然水体；区内的行车道路路面须进行硬化处理，减少道路扬尘；固体废弃物采取垃圾分类存放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运作无害化处理；禁止鸣笛，严格控制扩音设备的使用范围和音量；按要求实施增殖放流，对海洋生态生物资源进行修复。

三、项目单位在用海期间如发现所使用海域的自然资源和自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报告海洋发展部门，以维护国家海域使用权和周边海洋产业海域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附近海域的水质、生物、沉积物等进行定期的监测。应根据施工期环境跟踪监测评估结果与适时调整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衔接方式，跟踪监测计划应作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检查清单的重要内容。

四、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工程的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投入执行。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号）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结合已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参照《项目建设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制定跟踪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报送跟踪监测报告。如发现因施工引起的水质变化对周围海域保护目标或海洋生物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停工，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执法大队及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九、如遇规划变更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审核人：

2025年8月19日

